

## 法律扶助基金會\_\_\_\_\_分會 哈訊案件記錄表

1150101 版

基本資料					
受扶助人姓名		案件編號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受扶助人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身分證號 居留證/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：_____	受扶助人電話			
哈訊律師註記資料區					
身分	受扶助人因身心障礙，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/少年 (如身分為少年者，請勾「是」並於「回報事項」註記「少年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受扶助人是否為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案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涉之罪不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三年以上重罪毒品、其他：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性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擄人勒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有價證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偽造貨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貪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織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瀆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槍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重罪：_____				
是否移送 地檢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檢察官是否 聲請羈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法院是否裁定 准予羈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不必陪同偵 訊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非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、非少年、非原住民且非三年以上重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第一次受偵訊 (涉犯113年憲判8判決主文第1項案件者，不以第一次詢(訊)問為限)				
受扶助人是否提出書面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哈訊律師簽名處		
哈訊時段註記資料					
律師出發日期	年 月 日	律師出發時間	時 分		
律師返家日期	年 月 日	律師返家時間	時 分		
律師到場時 偵訊是 否已開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律師離開時 偵訊是 否已結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回報事項	1. 律師到場陪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. 受扶助人是否為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注意事項					
<p>一、哈訊完畢後請於「律師線上操作系統(<a href="https://lawyer.laf.org.tw/lafcsp/">https://lawyer.laf.org.tw/lafcsp/</a>)」點選「線上回報 &gt; 檢警案件」回報，填寫完畢後點選網頁右下方「匯出」按鈕，即可匯出本表電子檔案。</p> <p>二、本表請依欄位填寫，如有分段陪偵，請自行「新增哈訊時段」後依時間順序分段填寫，時段不可重疊。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，請於「陪偵記錄表」簽名，連同委任狀、解除委任狀一併上傳，作為會計請款憑證。</p> <p>三、如當事人於陪偵服務結束後有提出書面申請，<b>請律師於陪偵完畢後一週內回報</b>，並請勾選上傳書面申請書，系統將即時通知分會送審。</p> <p>四、如您陪偵之案件，當事人為原住民、少年或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；或陪偵案件所在地區為偏遠地區；或陪偵時間涉小夜(18:00~24:00)、大夜 (24:00~0900)時段者，均可請領交通費實支實付，請檢附交通費收據正本送達分會請款。</p>					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
偵查中辯護專用委任狀

刑事委任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

	委任人	受任人
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住居所或營業 所、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事務所地址及電話：
送達代收人姓 名、住址、郵遞 區號及電話號碼		
刑事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姓名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與委任人關係		

\*刑事案件如非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人委任辯護人者，請註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姓名，及與委任人之關係。

為 \_\_\_\_\_ 案件，委任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十條之規定選任受任人為偵查中辯護人。

謹致

公鑒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

案 號：

股 別：

選任辯護人：\_\_\_\_\_ 律師

(即陳報人) 住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為陳報解除委任事：

緣陳報人 \_\_\_\_\_ 律師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「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」服務，受指派為被告（受扶助人） \_\_\_\_\_  
所涉犯之 \_\_\_\_\_ 等案件，到場陪同訊問（或進行  
聲押辯護），現因偵訊已經完畢，爰具狀陳報解除偵查中辯護之委任關係，呈  
請鑒核。

謹 狀

公鑒

陳 報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分會  
檢警陪偵/少年事件陪同後-法律扶助申請書**

\*註記欄位為必填欄位。

1150101 版

申請人姓名 *		出生日期 *		性別 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號/護照 或居留證號 *		族群 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，族別：_____	教育 程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，國籍：_____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化，原國籍：_____					
聯絡電話 *		電子郵件信箱		職業類別	
通訊地址 *					
住所地址 *					
緊急聯絡人		與申請人關係		電話或手機	

**身心障礙類別(請依證明背面編號或申請人口述勾選，均無者免填) \***

□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：(請續勾右方選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識功能 b1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力功能 b11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體心理功能 b13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意力功能 b14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□B2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：(請續勾右方選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功能 b2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功能 b2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□B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：(請續勾右方選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噪音功能 b3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□B4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。	
□B5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7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□B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。

在監押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押，_____看守所/監獄。舍名：_____ 房號：_____ 個人編號：_____ <如有移(出)監時，請儘速來信告知移(出)監後地點及個人編號，或請親友轉達本會，以利聯繫。>
經濟狀況 *	一、您目前每月收入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_____元。
	二、您目前名下資產為_____元。(如：土地、房屋、存款等)
<b>※上開數額若不清楚，請問您是否同意切結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（每月收入低於 22000 元、名下資產低於 50 萬元）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。</b>	

※本人切結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，若有不實，基金會得逕撤銷扶助並移送法辦。

※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，若有虛偽陳報情事，影響申請人權益，請自負其責。

※本會經您同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；您同意將資力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明以及案情相關資料影本留存於本會；並同意將各類法律扶助服務(含費用)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案件概述單以及上述文件中所載之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(可參本會官網公開資訊>>隱私權政策)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就本會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但須注意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之除外規定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使用者付費之規定。
-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但您應為相當之釋明。
-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但依相關法令所定，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，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

[申請日期]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[申請人簽名] \_\_\_\_\_

以下由陪偵律師填寫，並請與回報資料於陪訊完畢後一週內，以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回報予分會，謝謝！

1. 申請扶助程序（可複選）：

刑事偵查辯護或少年調查保護程序輔佐 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

2. 申請人是否（疑似）無法為完全陳述：是 否

3. 案情概述：

4. 本案是否為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（例：不能安全駕駛致死、肇事逃逸致死、遺棄致死等）或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，未來可能行「國民法官法」程序？ 否、是

5. 本案是否有扶助之空間：否、是（續填下題）

6. 有扶助空間之理由〈簡述即可〉：

陪偵律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如當事人涉犯 113 憲判 8 案由但無意申請偵查中辯護，請於權益告知後，併同陪偵紀錄表回報分會。

# 法律扶助基金會權益告知書

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對主文第 1 項所列案件之刑事程序必須符合憲法所要求之「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」，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就涉犯該判決主文第 1 項列舉罪名之當事人，提供 刑事偵查中之辯護律師扶助。

**【適用案件類型】** 如當事人涉及下列罪名，本會將提供偵查中辯護扶助：

- 刑法 §271 第 1 項 殺人罪
- 刑法 §226-1 前段 妨害性自主致人死亡（殺人）罪
- 刑法 §332 第 1 項 強盜殺人罪
- 刑法 §348 第 1 項 撫人勒贖殺人罪
- 其他：\_\_\_\_\_

## 【權利內容】

1. 涉犯上述案件之當事人，於偵查程序中享有最嚴密程序保障。
2. 得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為當事人指派刑事偵查程序之辯護人。

**【聲明欄】** 如涉犯上述案件，但不需要申請偵查中辯護之扶助，請於下列欄位簽名：

## 陪偵當事人聲明

本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權益，並明確表示：

- 本人不申請偵查中辯護之扶助。

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陪偵律師確認

本人已向陪偵當事人完整告知相關權益，並確認其意思表示。

陪偵律師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